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107年4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取得前一等級聘任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研究與服務二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

- 1、申請升等研究員者，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至少要有二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
- 2、代表著作需發表於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各系所教師升等代表著作重要期刊列表中，且為第一作者之論文，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一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獲二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二、服務成果：

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研究員者，需至少達5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需至少達4點(含)以上。

(一) 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所)每學期得0.5點。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得1點。

(三) 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學術刊物或叢書之編輯、對提升本校之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及其他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1點。

(四) 任務導向型研究人員服務績效獲經費補助單位來文認可者得1點。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需備齊規定資料，在規定時程內，經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滿足院、系所及中心升等基本門檻者，得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組成外審作業小組研商決定審查人名單。

第四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經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六人以上，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級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二、升等副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前條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

第六條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總權重 60%)：

(一)專門著作(40%)：依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在擔任現級至擬升等級時之最近五年內完成之代表作(需發表於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所訂重要期刊列表中，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且為第一作者之論文)，並提供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詳細論文著作資料為參考著作。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服務(40%)：

(一)參與中心、系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二)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學術刊物、叢書之編輯。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六)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七)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八)其他服務項目。

第七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依申請中等研究人員之其他研究成果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二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超過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為通過，該申請升等之資料方可送校評審。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研究人員著作年限與服務成績之升等門檻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